



中财 B0008274

价格改革 de 理论与实践

主编：宋克昌

付主编：张宇 詹 萍 裴建红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401580



中国物价出版社

980.315

价格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10.6 字数: 24 万

1991 年 1 月第一版 199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7-80070-030-5/F·28

定价: 5.50 元

编辑说明

从 1979 年开始的价格改革到现在已进行了 11 个年头了。11 年的价格改革使我国的价格体系、价格体制和价格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价格改革的实践不断深入的同时，我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实际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对价格改革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使价格理论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推动了价格改革实践的深入进行。本书的目的在于系统介绍我国价格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情况，为深入总结价格改革的经验教训，提高对物价问题的认识水平，制定科学的价格政策，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提供有益的资料。

本书共分 16 章，大体包括两个部分。第一至七章为第一部分，涉及到有关价格改革和价格运行的一些一般问题。侧重从理论发展的角度介绍了在价格的职能、价格的形成、价格改革的目标和策略、通货膨胀、价格与其它经济参数的关系以及价格双轨制等基本问题的理论研究、讨论情况。第八至十六章为第二部分，涉及了各部门的具体价格问题。侧重从实践发展的角度，介绍了农产品、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价格等部门改革的基本情况以及治理整顿以来的物价情况和政策、流通领域价格问题、农村市场物价问题和物价统计的有关问题的实际情况，同时也介绍了在上述问题认识上存在的不同认识和思路。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和引用了许多文章和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来源于《价格理论与实践》、《中国物价》、《成本与价格资料》以及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编的《物价文汇》和《物价文萃》及其他一些报刊杂志和著作。本书的编写还得到了南昌市物价局领导和其他一些同志的支持和帮助，陈菲、陈蔚武同志协助进行了资料收集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为集体合作的成果，宋克昌负责全书的组织工作，各章的具体分工为：

第一、二章——张谦

第三、四、五、十五章——张宇

第七、九章——詹善平

第六、十章——冷崇总

第十一、十二、十四——衷建红

第八章——吴慕林

第十三章——徐晖

第十六章——宋克昌

由于时间仓卒，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许多缺点，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的职能问题	(1)
一、价格职能理论发展概要	
二、价格职能的内涵和特性	
三、价格有哪些职能	
四、价格职能的内在联系	
五、实现价格职能的条件	
第二章 价格的形成问题	(19)
一、价格形成问题讨论概要	
二、价值价格论与生产价格论之争	
三、价格形成理论的新进展	
四、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第三章 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45)
一、传统价格体制的弊端	
二、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三、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适用范围	
四、价格改革的概况与成效评价问题	
第四章 价格改革的策略问题	(60)
一、价格改革策略的含义	
二、价格改革的方式问题：调还是放	
三、价格改革的战略地位问题：是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四、价格改革的步骤问题：进度与顺序	
五、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是否需要一个宽松的经	

济环境

第五章 关于我国的通货膨胀问题 (78)

- 一、对我国通货膨胀状况的基本判断
- 二、我国通货膨胀的成因和对策分析
- 三、有关通货膨胀与经济发展的讨论
- 四、关于通货膨胀条件下物价政策的选择问题

第六章 价格与货币、工资、利率的关系 (98)

- 一、价格与货币的关系
- 二、价格与工资的关系
- 三、价格与利率的关系

第七章 关于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 (118)

- 一、双轨制价格的形成
- 二、双轨制价格的利弊评价
- 三、双轨制价格改革的理论探讨

第八章 农产品价格改革问题 (149)

- 一、农产品价格改革概况
- 二、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争论
- 三、粮价改革的思路
- 四、深化粮食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第九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174)

- 一、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简况
- 二、几种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情况
- 三、深化工业消费品价格改革的设想

第十章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201)

- 一、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简况
- 二、生产资料价格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思路
- 三、关于限价的争论

第十一章 流通领域价格问题	(219)
一、流通领域价格及其政策概况	
二、易地涨价问题	
三、地方保护中的价格歧视和价格封锁问题	
四、流通领域价格若干问题的讨论	
五、治理和改革流通领域价格问题的对策	
第十二章 关于价格补贴问题	(240)
一、价格补贴的涵义	
二、我国价格补贴政策的沿革	
三、价格补贴的利弊	
四、关于价格补贴中几个主要问题的讨论	
第十三章 价格统计问题	(269)
一、价格指数的编制与计算	
二、关于价格指数编制方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三、价格指数中翘尾巴问题	
第十四章 关于农村物价管理问题	(289)
一、农村物价管理问题的提出	
二、我国当前农村物价管理的几种模式及主要成效	
三、农村物价管理的基本做法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四、对加强农村物价管理的探讨	
五、进一步加强农村物价管理的思路	
第十五章 治理整顿中的价格改革和 价格政策问题	(306)
一、治理整顿的基本情况	
二、治理整顿以来的物价形势和政策评价问题	
三、关于治理通货膨胀的思路问题	
四、治理整顿期间推进价格改革	

五、治理整顿中深化价格改革的思路问题

第十六章 各类各种收费问题 (322)

一、收费与物价

二、各种收费的表述及其特征

三、当前各类各种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制止“乱收滥摊”的对策与建议

第一章 价格的职能问题

价格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也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反映。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价格现象始终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紧密相联系。正确认识价格的职能，不仅是价格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也是我们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前提条件。

一、价格职能理论发展概要

我国对价格职能问题的讨论，是由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引发而来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尊重价值规律的政策以后，理论界重新对价值规律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在关于价值规律的地位和作用的讨论中，首先遇到的就是价格职能问题。只有正确认识价格职能，才能更好地认识和利用价值规律，因此，价格职能问题必然成为价值规律问题的题中之义。

十年来，价格职能理论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理论界对价格职能的认识是同对价值规律作用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人们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更好地利用价格作经济核算的工具，以促进企业努力改进经营管理，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盈利。同时，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具有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就是通过价格的涨落，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调

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①。这里虽没有直接探讨价格职能问题，但已经涉及和向人们提出了这一问题。从此，一些理论工作者开始专门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职能，以便在此基础上深化对价格和价值规律作用的认识。人们普遍认为，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核算和调节职能，并且提出国家可以利用价格政策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②。价格职能问题的独立化和价格再分配职能的提出，使价格职能问题成为引人注目的课题。许多人都认为，价格除了具有核算和调节职能外，还有更广泛的职能。价格作为一种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的尺度，它使人们据以知道商品中包含的价值量的大小，从而具有表现价值的职能^③。表价职能和调节职能一起构成价格的基本职能，由这两个基本职能还可以派生出许多派生职能^④。与此同时，人们还就价格是否具有收入再分配职能展开了争论，结果，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认为价格不具有再分配职能或不应过分强调利用价格进行收入再分配^⑤。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和理论研究的深化，价格职能理论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不仅摆脱了传统经济理论对认识价格职能的束缚，提出和论证了价格具有表价、核算、刺激、调节、分配、信息等多项职能，

① 薛暮桥：《利用价值规律为经济建设事业服务》，《红旗》1979年1期。

② 刘卓甫：《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价格理论与实践》1981年第1期。

③ 顾宗柞等：《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职能基础与形态》，《社会科学研究》（川）1982年第12期；姚今观等：《试论价格职能》，《价格理论与实践》1984年第3期。

④ 戴冠来：《论价格的基本职能》，《经济研究》1985年第6期。

⑤ 张卓元：《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价格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7—49页。

而且还大大拓展了价格职能理论的范围，对价格职能的内涵和特性，各职能之间的内在联系，实现价格职能的条件，价格职能理论的运用等问题作了较深入的研究^①，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价格职能理论，为价格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价格职能的内涵和特性

一般认为，价格职能是价格本身所固有的、寓于价格形式之中的内在功能，是由价值规律作用所决定的价格的具体功能。价格职能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价格在整个经济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决定价格职能的客观基础。价格职能具有以下特性：

1.客观性。价格职能不是人们任意赋予的，也不由人们所任意限制，它是价格自身存在的客观属性。这种客观性表现在：（1）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客观性使价格职能具有客观性。价值规律作为客观经济规律，不管人们是否承认它或遵循它，它都要发挥客观作用。价格作为价值规律的表现，其职能必然与价值规律的作用一样，具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2）尽管存在着人们对价格作用的主观扭曲，但人们不能无视价格的本质而滥用价格杠杆，否则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3）无论是市场价格还是计划价格都必须自觉客观地反映价格的内在要求，任意阻碍价格某一职能的发挥，都会使由价格联系的经济活动出现紊乱。

2.稳定性。无论在何种生产方式和何种社会制度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价格就稳定地具有这些功能，

^① 李慧中 等，《新编社会主义价格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它不随社会制度和经济关系的改变而变化。这种稳定性是从时间上表现出来的。

3.普遍性。在价格家族中，舍掉各种价格具体形式的差别，它们都具有同样的内在功能。

4.始原性。价格所发挥的任何作用，都是以价格职能为起始基础的，都是价格职能的外化。人们只有从价格职能出发，为价格职能的发挥创造各种条件，才能更好地发挥价格的作用。

三、价格有哪些职能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仍然发挥着调节经济的作用。对于这种调节作用，人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归纳和概括，根据人们的分析，大体上说，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价格具有以下客观职能。

1.表价职能。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价格作为价值信息的传导者，把商品的价值向有关经济单位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把商品中所凝结的社会劳动量以一定的价格单位表现出来。即使是在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体制中，虽然企业并不关心产品的劳动消耗和利润水平，但在企业的产品分配与调拨中，也存在着价格现象。这说明价格的表价职能并不一定能保证它准确反映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它既可对商品的价值和供求关系作准确的反映，也可能是扭曲的表现。表价职能是其它职能的基础，是价格的最基本职能。

2.调节职能。价格在运动中通过调节交换双方经济利益的转换，来发挥着调整供求关系，调节经济活动的功能。价

格与价值的关系有两种状态，一是价格与价值的一致，这时价格可以补偿商品生产的劳动耗费，使他们都得到合理的利润，同时还调节着生产要素在各部门的合理配置，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二是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当价格高于价值时，生产者能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润，消费者也要进行超额支付，因而会增加供给，抑制需求；当价格低于价值时，生产者不能取得正常利润，就会抽走资金，削减产量，减少供给，同时消费者可从购买中获益，就会刺激消费，增加需求。价格的运动调节着供求作相反方向的运动。供过于求时，市场压力迫使价格下降，价格下降压缩供给，刺激需求；供不应求时，市场引力驱动价格上升，价格上升则压缩需求，刺激供给。价格就是这样，内在地具有一种不断地使供求关系走向平衡的机制。价格的调节作用还表现在再生产的各个环节：（1）调节生产。首先是调节生产的产量和比例，某种产品的价格高，利润多，企业就会增加这种产品的生产；反之，就减少这种产品的生产。其次是调节产品的质量，如果产品质量高价格也高，企业就会努力提高质量。（2）调节流通。主要是通过地区差价来调节商品在空间上的位置移动，如果没有地区差价或地差过小，就不能货畅其流。（3）调节储存。它主要是通过商品的季节差价来起调节作用。（4）调节消费。价格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消费的调节，主要通过提高或降低价格来进行限制或鼓励。价格的这些调节作用，将调节着供求关系在运动中不断地趋于平衡。然而，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中，许多商品的计划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价格被看作是为政府目标服务的工具，价格的调节职能不能有效发挥，供求的总量矛盾和结构矛盾被人为加剧。我国经济调节和价格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

要使价格成为调节供求关系的有效杠杆。

3. 核算职能。人们普遍认为，价格具有经济核算职能。任何商品生产都必须耗费一定的社会劳动，商品交换要求以比较社会劳动耗费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从千差万别的商品使用价值上我们无法知道商品内所凝结的社会劳动，而只能以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价值指标才能进行综合比较。然而，计量社会劳动消耗的价值本身也无法表现自己的大小，而必须借助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来表现自己的大小，充当核算社会劳动消耗的工具。价格的核算职能要求价格尽可能反映价值，这是价值规律的内在要求。但是，价格的核算职能并不绝对要求价格只反映商品中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而不允许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因为在参与交换的商品中，为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与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并不一定相同，而价格作为生产者和交换者共同接受的尺码，除了要尽量反映商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以外，还要反映交换过程中市场所承认的社会劳动量，不然，就会发生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因此，价格的核算职能就不应仅理解为核算实际投入的社会劳动量，而且应该核算市场承认的劳动量，即核算职能也要求价格反映供求关系。价格的核算职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在供求平衡时，价格符合价值，这是核算职能的绝对性。在供求不平衡时，价格背离价值，这是核算职能的相对性。衡量价格是否发挥核算职能的标准不是它符合价值与否，而在于它是否促进价格与价值趋向一致。价格的核算职能使市场价格具有客观可比性，人们可以据以对投入与产出、费用与效用进行比较和核算。

4. 刺激职能。人们普遍认为，价格的刺激职能是指价格本身具有刺激生产者努力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

商品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功能。在商品交换中，市场价格是对某种商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对个别劳动时间的反映，不管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如何，都只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出售该商品。只有当商品以市场通行的价格出售以后，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才可最终实现包含在商品中的新价值。为在竞争中取胜和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每个生产者都会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劳动消耗，使个别成本尽可能多地低于市场价格。单个生产者降低个别劳动时间的努力，也在客观上促进全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劳动时间缩短，促进经济发展。因此，价格就象一根魔棒，刺激着商品生产者孳孳不息地努力。

5.分配职能。近年里，人们提出价格具有分配职能。价格的分配职能是指价格具有界定市场参与者各自的收入份额，决定他们在社会总收入中分配到与其为社会的劳动相对应的社会收入的功能。价格的分配职能是与资源配置和流动、供求结构的变动联系在一起的，是资源配置对经济结构运动的结果。对生产者而言，价格的分配职能表现为生产者的收入只能来自出售产品的价格收入，通过价格收入来实现其劳动的社会价值。价格收入是生产者自负盈亏的前提，生产者的盈余只能是价格收入的一部分，生产者的亏损只能是支出超过价格收入。不存在价格收入以外的任何无偿收入。当资源配置、供求关系变动从而导致价格发生变动时，生产者从市场过程分配到的社会收入也相应发生变化。对消费者而言，价格的分配职能表现为消费总量受价格收入限制，在既定货币收入下，价格水平决定其实际分配到的社会收入，商品价格变动必然影响消费者的实际收入份额。价格的分配

职能还可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分配。如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就通过价格分配给农民了。(2) 国家与职工之间的分配。如工资的提高，就意味着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分配给了职工。(3) 职工与农民之间的分配。如自由市场菜价的变动，实际上是对职工与农民收入的调整。价格的分配职能存在于价格的任何变动之中，这种分配无任何强制，这是商品经济中的自然现象。国家对企业财务的统收统支，使企业收入与价格收入或实现利润无直接联系，企业的支出也不受价格收入的制约，无论盈利或亏损都由国家包着，这毫无疑问地削弱着价格的收入分配职能。只有充分发挥价格对生产者在收入分配方面的刺激作用，让生产者关心自己的价格收入，才能建立有效率的经济体制。

6. 信息职能。随着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人们对价格传递信息职能的认识逐步统一。价格的信息职能就是指价格具有反映供求关系和交换双方经济利益，指导生产者和消费者进行经济决策的功能。各种商品有不同的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生产者成本与需要者效用、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也千差万别，价格把这些复杂的关系最有效地翻译成大家都能理解的价格信息，指示出一种商品可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比率，以便人们据以进行经济决策。利用价格，人们不必为寻找选择方案而花费更大的代价，而且当供求条件发生变化时，价格也会发生相应变化，买卖双方可以根据价格的涨落来及时调整行为，而不必深究价格变化的原因何在。例如，农业歉收可能造成价格上涨，但买主不必知道农产品产量减少的具体原因，只要知道价格上涨就足够了，不必在搜集信息上重复劳动。价格信息要比一整套有关生产可能性和效用

函数等信息的费用低得多。价格信息对生产者来说，如果他有一定的生产选择权，他应可将生产商品的成本与价格进行比较，选择最有利的生产方向和生产量。对消费者来说，他可将他所能选择购买的各种商品的效用与价格相比较，以选择最有利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价格在为微观经济活动提供决策信息的同时，也必然为中观、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信息。在传统体制中由于价格是由各级政府部门计划制定的，计划价格本身的固定性加上制定过程中的偏差，使计划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价格所传递的信息严重失真。同时，由于作为价格信息接受者的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不能根据价格信息独立地决定投资、生产和经营活动；消费者在平均主义配给制的支配下，也没有足够的消费选择权。由此，价格信息在传递和接收过程中都受到扭曲，价格的信息职能也受到削弱。价格改革以来，国家定价范围逐步缩小，价格正在回到交换中去，逐步反映商品价值和供求关系，从而使价格信息职能又在逐步发挥作用。

这里还应着重介绍的是理论界对价格是否具有国民收入再分配职能的讨论。对此，存在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具有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职能，国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觉地有计划地使商品的价格适当背离它的价值或生产价格，来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份额，只有这样，价格才能发挥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才有价格政策。积极宣传这种观点的是苏联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和兹维列夫。我国经济学界受这种观点的影响，也有许多人认为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再分配国民收入，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表现。只要背离的方向和幅度是合理的，就会对促进经济社会目标有积极意义。还有人进